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00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承辦人：黃秋蓉
電話：05-6972005
傳真：05-6971632
電子信箱：bzh0110001@mail.baojhong.gov.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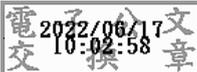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10300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令 (111YC00728_1_1709330435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附表四公告、公布令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1年5月16日褒鄉代字第1110300026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